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左汇雄议员,MH  
副主席：何华汉议员,MH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胡铭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书：刘嘉瑶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1

列席者：

苏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汤洛彤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叶雅晴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汉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朱志伟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殷倩华女士 姚震寰先生 何颖熙先生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经理
议程三	阮达勇先生 芮明德先生 劳智祥先生 姚慧燕女士 冯帼仪女士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项目经理 发展局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8(东)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议程五至六	黄雪贤女士 谭汝禧先生  林伟立先生  陈思豪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对外事务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特别职务队(启德体育园) 总督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 (九龙东区地政处)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湾
议程七至十	钟佩怡女士 陈乐轩先生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议程十一	陈应乐先生 文祥光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地区设施 路政署工程师16/畅通通行
议程十二	黄永业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3/畅通通行
议程十三	陈咏珊女士  李宝芝女士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驻工地高级工 程师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驻工地工程师

\*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九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 (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议程一

###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市区重建局启德道 / 沙浦道发展计划(KC-015)调整公众泊车位数目的建议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8/2025 号)

5.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代表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启德道 / 沙浦道发展计划(下文简称「KC-015 项目」)核准图内容包括提供 300 个地下公众泊车位、兴建一个社区幼儿中心，以及一个占地约 1,000 平方米的分层地下广场，以连接政府行人隧道通往启德发展区。此外，项目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上 120 米。按原先的计划，项目需要开挖约五层深的地库，以容纳 300 个地下公众泊车位，导致工程成本及工期因而大幅增加。加上现时经济情况并不理想，令项目难以吸引发展商投标。市建局于 2024 年 6

月邀请发展商及财团提交合作发展意向书，并于 2024 年 7 月共接获 30 份意向书，惟市建局于 2024 年 8 月邀请该 30 家发展商及财团参与本项目的竞投，最终仅收到 1 份竞投合作发展标书。市建局董事会考虑招标遴选小组的建议后，逐于 2024 年 10 月决定收回 KC-015 项目的招标；

- (ii) 局方曾研究应用智能泊车系统(包括流动机械托盘及机械升降泊车系统)，以减少地库开挖层数。然而，经初步评估后发现，由于本项目地盘形状不规则，流动托盘泊车技术难以有效运用；而机械升降泊车系统则需预留较高楼底空间以容纳相关结构及机电设备，对降低挖掘深度的帮助有限。此外，相比传统停车场，智能泊车系统的维护成本更高，整体施工效益并无显著优势。基于上述技术及成本因素，该方案的可行性较低，故不建议在本项目中实施；
- (iii) 现时建议将公众泊车位数量调整至 217 个，通过减少地库开挖深度至约两层，并在建筑高度限制(主水平基准上 120 米)允许范围内设置部分地面泊车位。此安排既可控制工程规模，又能缩短工期及降低成本，从而提升项目招标吸引力；
- (iv) 根据本年进行的交通需求与供应数据分析评估，KC-015 项目周边区域的停车需求约为 340 个。目前该区域路旁咪表停车位供应量为 145 个，存在约 195 个车位的短缺。为此，市建局现拟于 KC-015 项目内提供 217 个公众停车位；以及
- (v) 局方现时正对 KC-015 项目附近一带的街道及打鼓岭道休憩花园进行活化更新工程。若项目能顺利开展，当中的地下广场将能配合上述休憩花园的落成，塑造一个对接启德新发展区的「门户广场」。

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支持局方尽快落实经调整后的方案，以吸引发展商投标，让项目能尽快落成；
- (ii) 市建局时任行政总监曾提及会推出「项目发展促进服务」，加强与发展商沟通，以增加招标的成功率，查询是次优化方案有否采用有关措施；

- (iii) 查询 KC-015 项目在经历流标后，是否仍可如期于 2030 至 2031 年落成，以及查询项目重新招标、公布结果及动工的时间表；
- (iv) 随着启德体育园(下文简称「体育园」)开幕，预计会有大量市民及游客前往启德及九龙城一带。惟区内的停车场经常爆满，不少街道，如南角道、衙前围道等，存在严重的违泊问题。查询局方进行泊车需求及供应分析时，除纳入宋皇台站启用的主要数据外，是否也有考虑上述情况，以及如何确保未来的发展项目可提供足够的车位，以应付泊车需求；
- (v) 建议局方考虑于发展项目的停车场增设电子显示屏，以显示空置泊车位的数量，方便驾驶人士；
- (vi) 查询局方是否有信心在方案调整后能成功招标，以及现时是否有发展商对修订后的方案表达投标意向；以及
- (vii) 贾炳达道公园将增设有关九龙城寨的展览馆，预计会吸引不少游客前往，故查询局方会否考虑于公园外增设旅游巴士泊车位。

7. **市建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在山东街 / 地士道街发展计划(下文简称「YTM-012 项目」)收集发展商对项目的意见，例如对发展参数、兴建公共设施及财务安排等意见后，调整招标条款，并成功招标，局方估计 KC-015 项目在调整后可提高吸引力；
- (ii) 局方现正就项目应自行发展或重新招标进行研究，将于本年内作出相关决定，惟须视乎市场及经济状况而定。如决定重新招标，局方会尽快在本财政年度内进行；
- (iii) 经调整公众停车位为 217 个后可减少开挖地库深度，有助加快工程进度，预计项目可于 2031 年完成；
- (iv) 局方早前已在 YTM-012 项目试行「项目发展促进服务」，成功吸引更多发展商投标，并顺利招标。局方亦就 KC-015 项目将采用有关措施，听取发展商意见后，对项目作出相应的调整，希望可吸引更多发展商投标，尽快推行项目；以及

- (v) 局方会考虑要求发展商于本项目停车场出入口增设电子显示屏以显示空置泊车位数量。

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市建局收回 KC-015 项目的招标后，已努力研究不同的方案并作出调整，以确保项目能尽快推展。鉴于社区对公众泊车位的需求殷切，若项目不能推展，便无法解决公众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因此，委员会支持局方的调整方案。他希望局方在日后规划其他项目时，会优先考虑解决区内公众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议程三

#### 九龙东行人环境改善检讨可行性研究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2025 号)

9. **发展局**启动九龙东办事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土拓署」)代表介绍文件。

1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支持推行是项计划优化土瓜湾区的环境，让市民能更畅顺地来往土瓜湾旧区及启德发展区；
- (ii) 拟议的土瓜湾走线覆盖范围有限，建议当局考虑日后分阶段将走线延伸至土瓜湾更多的地方，特别是海滨长廊一带，以更好地推广土瓜湾区的历史文化及建筑特色；以及
- (iii) 目前的美化街景方案，只是在栏杆及灯柱加设色彩设计，未必能达到美化街景的效果。建议当局参考九龙城主题步行径(下文简称「主题步行径」)的特色路牌设计，长期美化街道。

11. **发展局**启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表示，是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利市民往来九龙东核心商业区及附近住宅。而顾问的研究显示，500 米为理想的步行距离。因此，局方以九龙东核心商业区延伸约 500 米作为主要规划范围。为便利土瓜湾居民往来启德发展区，拟议于九龙城道 / 宋皇台道路口增设横过宋皇台道的灯控行人过路处和连接行人路。

12. **土拓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将在街景美化设计时间与园境师及相关部门商讨用色安排。此外，设置路牌主要为引导市民通过走线，往来土瓜湾及启德发展区，故署方将沿用区内现有香港旅游发展局的路牌设计，以便利市民。

1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主题步行径及是项计划涉及的土瓜湾走线均位于九龙城区内，建议当局参考主题步行径的设计，以统一区内街道的设计样式，凸显九龙城区的特色；
- (ii) 主题步行径的特色设施，经常出现损毁。为免重蹈覆辙，建议当局在采纳设计时，考虑其耐用性，并就维修及保养工作做好准备；亦应善用主题步行径剩下的物资，避免造成浪费；
- (iii) 建议当局与相关部门合作，在设计及规划时，善用牛棚艺术村、古建筑群，以及土瓜湾海滨一带的特色，进一步融合区内的新旧文化；
- (iv) 九龙城区内有不少行人隧道，查询当局现时的道路规划，会否同时改善及美化相关行人隧道，如改善照明、增加空气流通、统一设计特色等；以及
- (v) 宋皇台道交通非常繁忙，加上在体育园的活动结束后，会有大量市民利用宋皇台道离开。查询当局在进行是项计划涉及的道路工程时，如何作相应的交通改道安排，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减少对居民及商户的影响。

14. **发展局启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表示，就土瓜湾海滨一带的发展建议，局方会积极配合市建局未来发展计划的推行，做好行人环境及街道美化方案。

15. **土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理解土瓜湾是文化气息浓厚的地区，会与园境师及相关部门商讨在土瓜湾走线的街道美化设计中，考虑加入有关元素；

- (ii) 是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行人通道以便利居民往来启德发展区及附近的地区，现阶段署方并无计划美化区内的行人隧道；
- (iii) 建造过路设施期间将会涉及封路及临时交通安排，署方会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并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将工程对附近居民及商户的影响减至最低；以及
- (iv) 虽然建议的宋皇台道灯控行人过路处位于体育园附近，但在园区活动散场期间，有关当局会有特别的人流疏散安排。是项计划的设计主要考虑市民一般的使用情况。

16.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会支持署方的建议，有助改善区内的人行环境，并请署方在规划及设计时考虑委员的意见。

#### 议程四

#### 运输署九龙城区 2025/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9/2025 号)

17. **运输署代表**介绍文件。

1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部门考虑开设新小巴路线或修订现有的路线，加强连接土瓜湾及启德的专线小巴服务；
- (ii) 建议部门在启德新急症医院投入服务后，增设由真善美邨及马头围邨往来医院的小巴路线；以及
- (iii) 随着人口老化，乘搭巴士的老年轮椅使用者日渐增加，部分巴士路线尤为严重。由于巴士上放置轮椅的位置有限，老年轮椅用户经常要等待数班车，才能乘坐。请署方增加某些巴士路线的轮椅位置。

19. **运输署代表**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转交予部门内相关组别考虑。

## 议程五

### 关注启德体育园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安排及优化启德体育园大型活动期间启德站 D 出口的「居民通道」安排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0/2025 号)

## 议程六

### 关注启德体育园举行大型活动期间交通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1/2025 号)

20.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五及议程六均与体育园交通安排有关，因此在咨询委员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两项议程。

21. 委员介绍文件第 30/2025 号及第 31/2025 号。

2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地政总署、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运输署、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6、20、25 至 28 号书面回应。

2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体育园举行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管制，以及所引致的交通挤塞问题，除了影响启德一带的交通外，亦令沐泰街、木厂街、「十三街」，甚至伟恒昌新邨、新码头街及贵州街等一带，出现严重塞车情况，引来居民投诉。此外，在此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故，紧急车辆会难以进入有关街道，故要求部门提供解决方法；
- (ii) 建议部门开放体育园内的泊车位，并于园区及其附近范围，开放更多位置供的士及私家车作上落客之用，以纾缓园区及附近一带的交通挤塞情况；
- (iii) 于大型活动期间，体育园附近一带商场及屋邨的数百个公共停车位均告爆满，影响当区居民及商户的日常使用，甚至造成滋扰。建议部门在大型活动期间，开放启德周边的空置用地作临时停车场供观众使用；
- (iv) 在近日举行的演唱会完场时，有不少观众因要回头乘搭中港旅游巴而逆行，扰乱其他散场离开观众的秩序。加上出口位置为斜坡，更易引发事故。建议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改善中港旅游巴的停泊位置，增加指示牌的数量，并及早

告知观众前往乘搭旅游巴的出口位置及路线，避免观众逆行，保障大众安全；以及

- (v) 建议警方在港铁启德站及宋皇台站出入口，进行人流管制时，预留行人通道供附近一带的居民使用，减少对居民的滋扰。

24.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经过多次压力测试后，现时体育园于活动结束后的人流管制措施运作畅顺。警方曾与委员们进行实地视察，以探讨更多优化措施，亦会继续改进人流管制措施，便利居民；
- (ii) 在大型活动期间，警方一直与康文署及港铁公司就体育园附近港铁站的出入口安排保持紧密沟通。根据警方最近几次大型活动的观察，于人流高峰期间，港铁启德站及宋皇台站的 D 出口，仍有足够空间供附近居民出入。因此，警方认为无需特别针对上述港铁站出口进行人流管制，但仍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
- (iii) 警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均希望前往体育园的人士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故没有开放园区内的泊车位，以避免观众养成自行驾车到体育园参与活动的习惯。此外，在车流管制方面，警方一直调整不同的策略，希望能让盛事得以顺利举行外，亦能平衡区内居民的利益；
- (iv) 警方会于活动展开前不少于一个月，与主办单位进行协调及商讨人流管制安排，只要活动于晚上十一时前完结，让内地旅客有足够时间过关，基本上不会出现超出负荷的车流；
- (v) 就于大型活动期间在沐泰街设立临时禁区的建议，有关安排会令原本停泊于沐泰街的车辆转移到沐翠街、木厂街及「十三街」一带，故警方认为有关安排并不理想。警方会于活动举行期间采取能确保车流畅顺的措施；以及
- (vi) 警方会与运输署及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方面商讨开放园区的士上落客区的可行性。

25.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派员于体育园举行活动期间进行视察，虽过往曾接到沐泰街一带的居民的投诉，但在最近两次的活动期间，交通大致畅顺，没有出现严重阻塞附近屋苑车辆出入的情况；
- (ii) 在活动期间，宋皇台道设有的士上落客区，而启德主场馆及启德体艺馆亦设有的士落客区；
- (iii) 体育园的部分泊车位于举行活动期间将采用预约制开放予公众使用；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与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商讨有关体育园举行活动期间的交通安排。

26. **港铁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港铁公司备悉委员的意见。为配合体育园举办不同类型的大型活动及盛事，港铁公司一直与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及警方)保持紧密沟通。由演练及测试活动至今，港铁公司持续配合相关部门的整体人群管理措施安排，并密切留意体育园举办大型活动时的车站运作情况；
- (ii) 体育园最近举办多个大型国际活动及演唱会期间，港铁公司已加强屯马线列车服务、适时调整相关客流管理措施、以及维持启德站 D 出口的相应进出安排等，而乘客及居民的出入情况大致保持畅顺有序；
- (iii) 港铁公司亦会加派人手密切留意车站客流情况，为乘客及社区作出适切的安排。如乘客或居民在站内需要协助，可向车站职员查询，车站职员亦会留意及协助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机等设施；以及
- (iv) 港铁公司会继续观察和审视各项安排的成效，并会与相关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

2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部门及港铁公司，在体育园活动结束后于港铁启德站 D 出口，实施特别人流管制措施，便利居民出入；
- (ii) 除开放更多上落客区予的士使用外，亦应考虑私家车上落客的需要，避免大量私家车停泊在体育园范围外，阻碍居民出入；
- (iii) 在盛事活动期间，沐宁街及沐安街一带都违例停泊了不少的私家车及中港旅游巴士，建议部门多加留意巡查。此外，亦应就沐泰街、沐翠街，以至承丰道的车流及上落客活动作好安排，避免影响居民；以及
- (iv) 由于部门已提出不少改善方案，加上体育园在 6 月及 7 月有大型演唱会及活动，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以便委员跟进。

28.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曾尝试在体育园附近的住宅区不同位置设置车辆上落客点，惟接获附近居民和商户反对。因此，警方将车辆上落客点迁往马头角道近「五街」的位置，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暂时效果理想；
- (ii) 警方会在活动完场前，密切监察中港旅游巴及私家车于「十三街」、马头角道、新码头街及贵州街一带等待载客的交通情况；以及
- (iii) 警方会持续向委员汇报有关交通管制安排。警方亦会与文化体育、旅游局，以及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络。

29. 主席感谢各部门的努力，并表示委员乐见市民及游客到体育园参与盛事，但同时亦关注体育园的交通问题，以及对区内居民及商户的影响。希望部门能继续加强协调，改善人流及车流的管制方案，以平衡活动参与者、居民及商户的利益。同时，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 议程七

### 祈请部门交代启德隧道土瓜湾出口巴士站研究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2/2025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路政署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11、15 及 21 号书面回应。

32.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选址位于启德隧道的管制范围内，该处设有专属控制站，供隧道营办商及执法人员处理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以确保受影响车辆能安全停靠并等候调查或拖离。经综合评估道路安全、巴士运作效率，以及对隧道行车情况及事故应变能力的影晌后，署方对在该处增设巴士站的建议有所保留；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继续留意土瓜湾区的巴士服务及乘客需求变化，适时与巴士公司检视服务安排。

33.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会因应运输署对有关建议的研究，评估行经启德隧道的城巴路线在该处增设巴士站的可行性；以及
- (ii) 城巴公司会密切留意区内居民对巴士服务的需求，适时研究提升巴士服务及乘客体验的方案。

34.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在启德隧道土瓜湾出口增设巴士站须顾及安全等多项因素。九巴公司会与运输署就有关建议作可行性研究。

35.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天桥及隧道)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有关增设巴士站属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事务，并非署方的负责范畴。署方知悉运输署正跟进有关的建议。

36. **主席**感谢部门的回应。

## 议程八

### 建议九龙城区内巴士站增设资讯显示屏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3/2025 号)

37. **委员**介绍文件，并要求部门及巴士公司定期清洁区内，特别是位于浙江街游乐场往红磡海底隧道方向一带的巴士站。

3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12 及 22 号书面回应。

39.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备悉委员就提升漆咸道北至马头围道北行一带各巴士站设施的提议，并已将相关意见转交予九巴公司考虑。九巴公司亦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视乎各巴士站的条件和环境以检视可行性，以及其公司的资源分配情况，评估是否向署方提出优化巴士站设施之申请；以及
- (ii) 有关浙江街游乐场往红磡海底隧道方向的巴士站的清洁情况，署方会将意见转达予九巴公司处理。

40.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乘客的候车环境，就文件提及的巴士站增设资讯显示屏及座椅的提议，城巴公司会适时作考虑及评估。

41.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会根据不同巴士站的条件和环境，包括现场有否电力供应、高度限制及足够的行人道路空间等因素，评估是否可以向运输署提出申请优化巴士站设施；
- (ii) 现时红磡山谷道巴士站已设有上盖及座椅，九巴公司已申请于该巴士站加装到站显示屏，正有待相关部门审批；
- (iii) 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有关于漆咸道至天光道一带加建巴士站设施的提议，如客观条件合适，会按资源分配情况，检视优化巴士站设施的可行性；以及
- (iv) 九巴公司会定期派员检查所有巴士站的情况，并会密切留意委员特别提及的巴士站。

42. **主席**欢迎部门及巴士公司积极对方案作可行性研究。

## 议程九

### 关注巴士站月台编号影响乘车体验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4/2025 号)

43. 委员介绍文件。

4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13 及 23 号书面回应。

45. 运输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设置「月台编号」，主要为方便乘客辨识相关巴士站及不同巴士路线的候车位置。署方已将委员的建议转交巴士公司考虑，并会敦促其于优化设施时，进一步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

46.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重视不同人士的乘车需求，努力提供伤健共融的候车环境；
- (ii) 现时九巴巴士站的月台编号会根据不同的因素厘定，包括有关巴士站的人流走向、设立月台的先后次序及安全考虑等；以及
- (iii) 九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同时考虑更改月台编号对现有乘客的影响，并积极与社区不同的持分者保持沟通，平衡各方所需，研究调整月台编号的可行性。

47.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希望为乘客提供一致、清晰和简洁的路线资讯，方便乘客查阅。城巴公司将会在巴士总站设置更全面的路线资讯，期望可更方便乘客查阅路线；
- (ii) 有关富豪东方酒店(太子道东东行)巴士站，城巴公司的路线占该站停站的巴士路线不足三成，惟城巴公司一直持续与伤健团体就乘客设施资讯的事宜保持沟通，以改善伤健人士候车及乘车体验；以及
- (iii) 城巴公司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对不同改善巴士站资讯的建议作研究。

48.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相关部门作出的回应，以及建议委员会与有关持份者安排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与委员、九巴公司和运输署协调于本年 7 月上旬进行实地视察。】

### 议程十

#### 关注机利士南路 115、5C、11K 巴士站还原必嘉坊对出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5/2025 号)

49. 委员介绍文件。
5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14 及 24 号书面回应。
51. 运输署代表表示，为配合建筑工程，早前于机利士南路近门牌 38 号的巴士站(供过海路线第 115 及 107P 号停靠)，临时向南迁移至机利士南路近门牌 16 号。因应工程已经完成，相关巴士站亦已迁回原有站点。
52.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因早前受附近工程影响，设于机利士南路 38 号(必嘉坊)的巴士站，需临时搬迁至机利士南路较前位置。现时有关工程已全部完成，该巴士站亦已于本年 5 月 25 日迁回原有位置。

### 议程十一

#### 关注戴亚街升降机工程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6/2025 号)

### 议程十二

#### 关注「横跨忠孝街近爱民邨敦民楼的行人信道(行人信道编号：OM01)加建升降机」的施工进度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7/2025 号)

53.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十一及议程十二均与升降机工程有关，因此在咨询委员意见后，宣布合并讨论两项议程。
54. 委员介绍文件第 36/2025 号及第 37/2025 号，并要求部门提供工程进度的时间表，以及查询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5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 及 19 号书面回应。
56.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戴亚街升降机工程的材料检验、打桩等工序已顺利完成。

现时承建商正按计划进行斜坡稳固工程。随后将进行桩帽和升降机塔建造等工序，预计可于本年 10 月完成结构工程，并期望于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加建升降机及开放予市民使用；

- (ii) 有关横跨忠孝街近爱民邨敦民楼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的施工进度，由于工程的地基被部分电缆、光纤、食水、排水及污水喉管等阻碍，承建商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有关管道的重新铺设工程；
- (iii) 就一号升降机施工进度方面，工程承建商现正向相关机构，包括房屋署的独立审查组，申请进行地基前期深坑挖掘工程，目标在本年第三季内展开深坑挖掘工程，随后开始地基及升降机主体结构工程，并预计于 2026 年第四季会展开升降机机电工程；
- (iv) 就二号升降机施工进度方面，由于该位置的施工空间相对狭窄，工程需使用部分现有的行车道及行人路作工地范围，承建商现正与相关部门协调地基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以减低工程对上址交通的影响。现时承建商已开始进行地基前期的土地勘探工程，署方预计会于本年第二季内展开地基工程，随后开始升降机主体结构工程，并预计于 2026 年第三季会展开升降机机电工程；以及
- (v) 整项升降机的加建工程预计于 2027 年第一季完成。署方驻工地工程监督人员会继续密切监察工程进度，确保承建商如期完成有关工程。署方亦会保持与委员会紧密沟通，并会定期更新施工进度及相关信息。

5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表示 OM01 升降机工程自 2022 年动工以来，工程进展缓慢，过去亦曾出现停工的情况，令工地出现垃圾及积水，引起蚊患问题，故希望部门能监督工程的进度；以及
- (ii) OM01 升降机工程原本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但现时需延期至 2027 年第一季才完成，查询部门会否因工程延误处罚承建商。

58. **路政署代表**回应，署方早前曾收到有关工地卫生情况的投诉，已随即派员清理工地内的垃圾及积水，以及进行了防治蚊患的措施。署方

会密切监察工程的进度，并会提醒承建商做好工地的环境卫生工作。如有工程延误，署方会按照相关合约条款及指引，处理承建商有关工程延迟的事宜。

### 议程十三

#### 有关翔龙湾交通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8/2025 号)

59. 委员介绍文件。

6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7 号书面回应。

61.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于 2018 年在土瓜湾马头角展开隧道建造工程，在工程期间，团队尽量维持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原有的行人路线及行人过路处的位置；
- (ii) 有关的隧道工程已经完成，现正进行因工程而需暂时迁移的两个分别位于九龙城码头对出及翔龙湾 / 伟恒昌新邨伟景阁 I 座对出的行人过路处的原位重置工程，并预计会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iii) 工程团队在规划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时，曾考虑在翔龙湾广场外增设行人过路设施。惟受空间限制影响，若增设行人过路处及安全岛，将导致新码头街的行车线缩窄，可能加剧交通挤塞问题；
- (iv) 为提升路面安全，工程团队已于新码头街的当眼处竖设大型「请勿横过马路」警告横幅，以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规则，避免意外发生。同时，工程团队亦沿行人信道张贴标示，以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以及
- (v) 为进一步保障行人安全，工程团队将于新阶段临时交通安排实施初期，在相关地点安排交通大使，以指示行人及附近居民有关临时交通安排，并提供清晰的交通指引。

62.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不时举办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除在区内派发传单进行宣传教育外，西九龙交通安全组亦会到不同学校、长者中心及各类团体安排道路安全讲座，以提升市民道路安全意识；
- (ii) 于 2024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间，新码头街翔龙湾巴士站没有发生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报告；以及
- (iii) 九龙城警区人员会持续留意有关情况，并会加强派员巡逻上述地点及采取适当的交通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 议程十四

##### 旅游巴士违例泊车问题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9/2025 号)

6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 (i) 建议部门加强与旅游业界沟通，要求旅游巴士司机使用附近的临时旅游巴士停车场，减少因旅游巴士违泊而造成的交通挤塞情况；以及
- (ii) 建议警方在必要时可利用监察交通流量的闭路电视录像片段对违例行为作出检控。

6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9 号书面回应。

65.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备悉公众对内地团旅客到访九龙城区内旅游热点的关注；
- (ii) 就有关禁止大型车辆(例如旅游巴士、货车)进入崇安街以减低交通挤塞的建议，由于崇安街路段设有三所学校，禁止旅游巴士进入崇安街会对学校造成不便，故署方未能接纳有关建议；
- (iii) 署方已于庇利街临时停车场，以及红磡道近庇利街的位置设置旅游巴士停泊位，供业界停泊旅游巴士及上落客。署方亦

已于区内旅游热点周边的合适路段划设「巴士不准停车限制区」，限制旅游巴士于公共道路的上落客活动，以鼓励旅游业界使用上述停车设施。此外，署方会继续于庇利街临时停车场实施朝九晚八时段内每半小时六元的特惠收费，以鼓励旅游巴士司机停泊；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监察旅游巴士于区内道路的交通情况，并会适时采取适切的交通管理措施。

**66.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定时对违例车辆作出票控。于 2024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期间，警方在庇利街、环安街、崇安街、民裕街及民乐街一带多次作出打击违例泊车的交通执法行动，一共发出超过 2 3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 警方会加强派员巡逻上述地点，并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从而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

**6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部门可参考大埔林村只准村民车辆驶入的做法，规定只准许接载学童的旅游巴士进入崇安街；
- (ii) 环安街因有大量车辆停泊，导致交通挤塞，驾驶人士行经该处时经常响号，影响居民生活。委员表示，环安街没有学校，建议部门可考虑于环安街试行禁止旅游巴士驶入的措施；以及
- (iii) 查询庇利街旅游巴士停车场的使用率，并建议部门加强向业界宣传，鼓励更多旅游巴士使用。

**68.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有关禁止旅游巴士驶入环安街的意见，会考虑建议的可行性；以及
- (ii) 庇利街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50 个旅游巴士泊车位，根据署方定期派员巡视而收集到的数据，显示泊车位使用率约六成，故仍有空间供业界使用。署方会透过香港旅游发展局向业界宣传，鼓励更多旅游巴士司机使用该停车场。

## 议程十五

### 建议增加九龙城区路旁咪表泊车位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0/2025 号)

69. 委员介绍文件。
7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
71.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考虑设置路旁咪表泊车位时，须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当中包括现场的交通情况、上落客货活动的需求、邻近交通设施(例如路面阔度、行人过路处及汽车出入口位置等)的布局，以及居民和商户的意见等；
  - (ii) 署方欢迎委员就设置咪表泊车位的位置表达意见，并会积极检视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iii) 署方会根据各地区道路的泊车情况及使用率，结合最长的泊车时限及收费时段等因素，制定合适收费，以达致咪表泊车位能有效管理，避免驾驶者长时间占用，并促进泊车位的流转；以及
  - (iv) 署方正计划调高停车收费表(即供货车、巴士及旅游巴士停泊的车位除外的咪表泊车位)的最高收费至每十五分钟四元。拟议收费(即每十五分钟四元或每小时十六元)贴近香港房屋委员会及运输署辖下停车场的泊车费中位数，但仍会比其他私营停车场收费为低，以提升咪表泊车位的流转率。
72. 主席作出总结，他欢迎委员就设置咪表泊车位的位置向部门提出建议，供部门作可行性研究。

## 议程十六

### 建议：于德民街红磡道交界设立对角行人过路处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1/2025 号)

73. 委员介绍文件。
7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75. **运输署代表**回应，署方备悉委员于德民街与红磡道交界增设对角行人过路处的建议，并预计可于本年下半年完成拣选新一批的合适路口的评估工作。如有进一步资料，署方会尽快向委员汇报。

76. **主席**作出总结，他感谢部门的回应。

### 议程十七

#### 其他事项

77.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 议程十八

#### 下次会议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日期将延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举行。】

79. **主席**在下午 12 时 2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7月